



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丁山二期海塘）
信息化采购项目

项目
合同

发包人（甲方）：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项目日期：2024 年 12 月



一、合同协议书

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丁山二期海塘）信息化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丁山二期海塘）信息化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按合同解释先后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招投标文件、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及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技术标准和要求与招标清单型号规格或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无设计说明的以招标清单型号规格或技术参数为准）；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外，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8404188.00）包括设备采购、系统集成；成套制造、工厂试验；包装、运输、保险、交货；设备组装、现场调试、现场试验、试运行和验收；培训和有关技术文件及图纸资料的提供等技术服务工作。

4. 项目质量：

(1) 硬件

a、承包人保证本合同所供设备及附件是符合相关国内外最新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未使用过的产品，满足发包人的使用需求。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本合同相符合。设备到达工地时内



外包装完好无损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现场接收移交的其他标段承包人几方一致确认。

b、安装所需辅助材料选用的品牌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c、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2) 软件

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根据发包人意见修改各模块结构及内容，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权利。

以上软硬件均符合当地水利验收要求，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源代码产权，归发包人所有，不发生任何转让费用。所有设备端口必须有共享功能，且免费提供，不发生任何费用。

-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货物的制造、运输（含保险）、装卸及缺陷修复。
-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 计划交货及集成装配总工期为接到发包人通知起，15个日历天。（以完工验收为准）。
-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145623145E

地址：瑞安市毓蒙路1688号

邮政编码：3252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瑞安市支行

账号：1203281009025004503

日期：

承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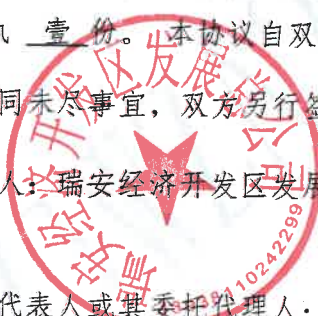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17号

邮政编码：325000 2024年12月13日

开户银行：温州市工行营业部

账号：1203202019905480254

日期：





二、合同条款

2.1 定义和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定义和解释按本节所述。

2.1.1 业主：是指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全权负责处理本合同项目的事宜。在招标期内又可称为“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时又可称为“发包人”。业主是项目的执行单位和法人，负责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评标、授标、签署合同，接受和保存承包人提交的保证金，授权合同项目的支付。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对技术和经济问题作出决定，有权签署和发布通知。

2.1.2 投标人：由业主认可的，能够按合同文件规定条件提出投标书，实施投标的合格单位。

2.1.3 承包人：指接到业主中标通知书后与业主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书的投标人。

2.1.4 工程师：即“监理工程师”，是指招标人委派的、代表招标人全面负责和监督合同技术、经济问题的单位。

2.1.5 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有权代表工程师。

2.1.6 合同文件：系指业主发表的全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承包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并被批准的所有书面文件。业主发布的中标通知书以及由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和达成的所有书面协议。

2.1.7 合同价格：指投标格式中所列的、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追加或扣除的、并已被业主接受的单价或总价合同文件；系指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并被批准的所有书面文件。发包人发布的中标通知书以及由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和达成的所有书面协议。

2.1.8 合同设备：指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应当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特殊安装材料等。

2.1.9 技术文件：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应提供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选材、制造加工、检验检测、现场调试、试验验收、试运行、运行、操作和维护等相关的所有数据、图纸、各种文字资料、软盘、光盘以及生产过程的照片。



2.1.10 技术服务：指由承包人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系统设计和建设、其它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外部系统的界面划分与配合检验检测、出厂试验、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试验验收、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

2.1.11 技术要求：指合同规定的技术规程规范及图纸要求。

2.1.12 交接验收（单站验收）：指合同规定的设备运到工地交接完毕，几方签署《交接验收合格单》。待安装承包人安装完毕进行现场试验，经安装试验合格的，由工程师出具《现场试验合格单》。

2.1.13 完工验收：指买卖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对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领导小组组织各部门进行试验，验收合格签署《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2.1.14 潜在缺陷：指项目运行后因本合同设备出现的问题使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2.1.15 招标图纸：签订合同前，以招标为目的，由招标人提供的图纸。

2.1.16 投标图纸：以投标为目的，由投标人提供的图纸。

2.1.17 承包人的图纸：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作特性和需要，提供的永久性设备图纸。

2.1.18 图纸：凡与合同有关，批准使用的图纸。

2.1.19 集成：指各子系统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构成一个符合发包人要求可使用的整体。

2.1.20 装配：本次采购的相关货物按规定的技术要求组建成各系统所需的设备组装、管线铺设，以及设备基础埋件、设备安装支架、明装和预埋接线盒、所供设备之间的连接电缆（线）和光（电）缆标识牌等工作。

2.2 转让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合同转让，不得分包。若承包人采购其他单位产品时，承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3 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

2.3.1 工程师受发包人的委托，有权解决和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

2.3.2 工程师有权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做出决定，签署证书和发



布通知。

2.3.3 工程师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材料和系统，对此，承包人不
应拒绝。

2.3.4 工程师有权代表发包人审查承包人的图纸，可以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图纸。

2.3.5 工程师有权制订和委派工程师代表，但应通知承包人。

2.3.6 工程师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有权代表工程师对承包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
监督，对成套设备进行测验和对有关问题做出决定。

2.3.7 工程师对工程师代表未能否定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或材料有权予以
否定，直至发出返工通知。

2.3.8 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有不同意见时，有权提请工程师
对该决定重新予以确认、或更改、或撤消。

2.4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包括：投标须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组成的全部内容。

此外还包括：

- 1、发包人在招标期内发布的所有通知。
- 2、承包人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3、承包人在投标时与投标书一起递送的资料与附图。
- 4、发包人发布的中标通知。

5、工程师签署的质量合格证书、单项工作验收证书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工程师签
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对各种计划的批复。

6、在最终签署合同协议书前，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所有书面文件。具体的
合同文件构成将在发包人与承包人最终签署合同协议书时列明。

2.5 法律

合同双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2.6 合同范围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设备的采购、系统集成；成套制造、工厂试验；包装、运输、保险、交货；设备组装、现场调试、现场试验、试运行和验收；培训和有关技术文件及图纸资料的提供等技术服务工作，以及与其它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2.7 文件的相互关系和书面通知

2.7.1 构成合同文件的各部分是相互补充的，承包人对文件有疑问时，由工程师负责解释。

2.7.2 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前后文件有矛盾时，以后者为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为准。

2.8 对规定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的变更

承包人在本项合同的实施中，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质量的工艺。在工程师书面同意前，不得自行对合同规定的设备或材料进行变更或替代。

2.9 质量保证

2.9.1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成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9.2 承包人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制造、检验、防腐、包装、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2.9.3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招标文件约定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2.9.4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将在设备的生产过程中派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到生产厂家对生产过程实行不定期的抽检，抽检的频率视需要而定；发包人也可能在产品发货前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以上质量检验手段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方便。如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2.10 合同协议

合同双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在承包人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递交发包人后，合同正式生效。

合同有效期直至完成和实现合同文件全部条款及要求时为止。

2.11 履约保证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以保证合同的执行和完成。

2.12 进度计划

计划进度与实际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编报修正的进度计划。

2.13 标准和单位

2.13.1 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标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执行。如采用其它标准时，应附有具体说明，并经工程师书面同意。

2.13.2 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及国际单位制。

2.14 工程师的决定

2.14.1 工程师的决定对合同的解释起决定作用，工程师有权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并有权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14.2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书面决定后7天内，如向工程师提出疑问或异议或询问，并提出理由，工程师应在14天内书面通知合同双方。

2.15 图纸、资料、设备的交付时间和协调会

2.15.1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要求制定图纸资料和设备交付时间，并可推荐最合理的交付进度。

2.15.2 合同生效后20天内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技术联络会日程表，经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2.15.3 工程师将在协调会上，对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资料进行审查和确认。但承包人不能因此而推卸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2.15.4 协调会的地点由承包人在“协调会议日程表”中确定，并经发包人同意。会议期间，发包人方代表的差旅费（包括交通、食宿等）及其它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16 安装和试验指导人员

2.16.1 承包人应派遣人员到现场对试验和试运行进行指导，并对安装和试验质量负责。

2.16.2 承包人派遣人员的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16.3 设备的安装（组装、集成）、安装调试均由承包人进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已计入报价单价内。

2.16.4 在安装、试验期间，承包人应派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到现场服务，其职责是：

a. 对产品的制造、采购质量及其系统建设负责。在安装或试验时如发现属质量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b. 根据规范规定进行组装、集成。

2.16.5 承包人指派现场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为产品安装试验合格止，何时派遣由发包人及工程师与承包人叁方商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已计入报价单价内。

2.16.6 产品经安装实验合格的，由工程师出具《现场试验合格单》。

2.17 运输

2.17.1 按《技术标准和要 求》中规定，由工程师签发了证书的设备方能发运。

2.17.2 由设备供应商至工地的运输、装卸费及保险费应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17.3 承包人在设备装运前 14 天，将要发运的设备清单及运输和存放注意事项等详细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并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能运往到工地指定地点。

2.17.4 承包人应在设备交付发运的同时，将每次发运的货名、件数、编号、发运日期、发运地名及车号等通知工程师。

2.17.5 设备包装和标记要求按《包装贮运标志》GB191 中的规定执行。

2.17.6 设备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同时负责同运输、保险等部门交涉，并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充供货。

2.18 付款方法

2.18.1 预付款

2.18.1.1 发包人根据进度安排按下列程序给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付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在第一笔设备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2.18.2 付款与结算



(1) 设备到货款：设备交付工地现场达到合同总价 3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第一笔设备到货款；设备交付工地现场达到合同总价 6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第二笔设备到货款；当合同签订的全套设备最后一批部件交货、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第三笔设备到货款。设备到货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下列文件：

a、交付的项目清单；

b、交接验收时，安装承包人的接收清单及安装调试需要技术资料。

(1) 设备终验款：本海塘工程项目通过完工验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并已向发包人提交下列文件：

a、交付的项目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技术说明书等出厂资料；

b、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图纸等全部竣工资料；

(2) 设备结算款：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再支付至结算审核款的 98.5%；

(3) 设备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核款的 1.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支付完毕。

2.19 缺陷

2.19.1 工程师发现缺陷后，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负责以最快的速度修复缺陷或更换设备或系统。

2.19.2 在设备保证期内发生缺陷，保证期应按照由于此种缺陷或损坏，致使设备或系统不能使用的时间予以延长。

2.19.3 若承包人未在 15 天内着手修复缺陷工作，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处理，其风险和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2.19.4 如更换部件的性能可能影响到效率，工程师可在部件更换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重新进行相应试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0 质量保证期

2.20.1 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自项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由于产品质量而引起事故，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期间，承包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问题解答等，一旦设备或系统发生故



障，首先通过 24 小时的热线电话解决，如通过电话解决不了，则承包人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应 4 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故障为保修期内的设备故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第三人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保金中扣除。

2.20.2 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和设备在设计、制造（建造）、工艺、材料和性能等方面的任何缺陷，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2.20.3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负责软件系统的维护，并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漏洞进行修补完善，对软件平台进行升级，修补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漏洞及不完善之处。

2.20.4 承包人负责免费对发包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为了便于培训，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材料，以方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培训教材，以便日后发包人自行对其它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主要培训教材应以中文描述。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技术人员培训直至合格。

2.21 变更

2.21.1 以下变更均需由发包人书面同意。

2.21.2 没有工程师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不能更改合同的任何部分。

2.21.3 工程师提出书面修改通知后，若承包人认为会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应在 14 天内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 14 天内对是否进行修改作出确认。

2.21.4 工程师对修改确认后，承包人应立即执行。

2.21.6 供货实际数量与合同数量不符时，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按该产品投标时的单价进行结算。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21.7 上述变更引起的设备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变化，不予调整。

2.22 违约

2.22.1 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2.22.2 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由此引起承包人的损失费用由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利率支付。



2.22.3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延期期限内交货，则由承包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率为按逾期交货部分的签约合同金额每天0.1%计。但逾期交货时间不得延后30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延期交货的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由发包人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2.22.4 承包人未按合同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无法满足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5000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2.22.5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严重不一致的（除不可抗力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的，每次扣除违约金30000元，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不可抗力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5000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2.22.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相关零件、部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品种、规格等，承包人应按照更换零件、部件、材料的价值（以发包人估算为准，承包人若有异议的，应委托经发包人同意的评估机构予以评估）的三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更换为原有零件、部件、材料，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22.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合同转包或者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2.8 因承包人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情形，由承包人向第三人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22.9 因承包人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在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性能方面存在缺陷导致设备、软件故障或者难以实现发包人的目的，承包人除了承担保险责任之外，若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3 设备交货

2.23.1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均依据发包人指定地点交货，并负责集成、安装和调试。

2.23.2 产品每次发货前14天，承包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并将所发运货物的清单、主要大件外形尺寸及重量等资料同时传真给发包人、工程师，由发包人、工程师根据土建等现场施工进度审核同意后发货。若因特殊原因，造成不能同



意发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将该批设备成品存放在承包人仓库内，且要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费用不予补偿。

2.23.3 交接验收工作由发包人主持，由工程师进行检查、清点后，承包人进入后续的集成和安装。但并不免除任何承包人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2.23.4 交接验收合格的，由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发《交接验收合格单》视为完成交货。

2.23.5 各批系统在集成装配完毕，并由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发《交接验收合格单》之后，方视为承包人将该批设备交付发包人，之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设备，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毁损灭失的风险。现场验收合格的，由工程师签发《现场试验合格单》。

2.23.6 双方对设备或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2.24 项目暂停

2.24.1 由于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供货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工程师有权下达书面“停止供货指令”。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而应对已停止供货的项目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发包人早日发布同意恢复供货的指令。对于这种停止供货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由承包人承担。

2.24.2 并非承包人原因，在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发布书面“停止供货指令”，对此承包人也应对已停止供货的项目进行积极的维护。对于这种停止供货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有权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文件。

2.25 税务

承包人应承担纳税的义务，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和交纳。

2.26 不可抗力

2.26.1 如果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自然力或社会动乱的破坏作用，如外部连带的



火灾、超标准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以至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遭灾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在 14 天内用挂号信寄给对方一份由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据此免除灾害造成的责任。

2.26.2 受灾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时间。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 120 天以上，则双方应通过协商，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2.27 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教育职工安全生产，并加强安全管理。凡由于管理不善、职工过失或由于第三者的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产品质量以及其它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28 质量检查

2.28.1 质量检查的依据是：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货物图样，包括技术说明书和设计修改通知书。

2.28.2 承包人应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制造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承包人的质量检查部门负责检测、试验和质量检查工作，并提交记录、试验报告和质量检查报告，送交工程师备案。

2.28.3 工程师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与要求复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2.28.4 除另有规定外，某个单项经出厂验收合格后，工程师可出具《出厂验收合格单》。

2.28.5 工程师对质量的复验与签署，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质量应负的责任。

2.29 竣工资料

每个项目产品出厂之前，承包人应提交如下竣工资料(一式 6 份)，(其中二份交工程设计单位)按 A4 幅面分别袋装或盒装。

1) 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资料包括如下内容：

- 完整的设备(包括结构件和机构)自检记录；
- 主要外购件的出厂合格证；
- 主要外协件的质量检测记录；
- 主要构件及关键零部件的材质检验证明；



- 设备出厂前的试验检测报告;
- 设备的外观质量检测记录;
- 重大缺陷处理记录和有关的会议纪要;
- 调试报告;
- 产品合格证及外购件合格证;
- 重大质量缺陷处理纪录, 有关会议纪要和设计通知单;
- 主要机械元件、电气元件及控制仪、检测设备的原产厂使用说明书;
- 易损件清单(含规格、数量、用途、使用部位、生产厂家、通讯地址);
- 备品备件清单;
- 试验和调试大纲。

2) 竣工图包括的内容如下:

- 设备总布置图(或总图)
- 设备的所有部件图、装配图和总成图
- 重要的零件图
- 基础布置图
- 设备完整的电气原理图和安装结线图
- 设备操作、控制流程图

2.30 保险

工程保险费含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保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的名义投保, 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 实施时投标报价作为保险费的上限, 按凭证据实支付;

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从出厂地点到工地和运至施工工地用的材料和设备、工器具;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瑞安市的相关规定投保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将投保证明材料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此部分保险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2.31 软件版权

2.31.1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免费提供软件系统的培训、升级、维护等相关服务工作。

2.31.2 本合同中由承包人开发的软件的版权归发包人,承包人需无偿提供源代码、密码等相关信息。

2.31.3 本合同中由承包人开发的软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权利,且用于本工程的知识产权承包人不能随意使用,否则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上报司法机关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2.32 争议与仲裁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

方式: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机构为温州仲裁委员会。

2.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2.33.1 遇重大技术问题,承包人应组织行业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并计入措施费用。

2.33.2 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供货质量、供货进度时,承包人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自行协商无法解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工程师的协调。

2.33.3 本合同的货物清单中,均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得调整。

2.33.4 货物交接卸货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履行交接义务的各方商议确定。

2.33.5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满足当地所有相关部门的入网要求,否则整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33.6 双方将对往来的所有信息保守机密,不得向第三者泄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如有泄露行为,一经查实,则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作经济赔偿。具体数额视情况而定,但是由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发包人因业务需要而必须提及与承包



人相关的信息的情况除外。

2.33.7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集成及装配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或无法保质保量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集成及装配，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款中扣除，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ZJWZA2408976CGN00

浙江中远海运



附件 1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即使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



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按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文本版本号 ZGDX2016036 合同编号

ZJWZA2408976CGN00

发包人：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4年12月13日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